

南充市林业局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南充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南充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南充市公安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海关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铁建办）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南林〔2023〕29号

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铁路、民航、

邮政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省“2023年清风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要求，严格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成都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铁路局、西南民航局、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清风行动”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行动开展时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6月15日。

二、打击和整治重点

（一）重点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 1.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
- 2.非法食用野生动物；
- 3.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 4.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 5.非法捕捞市域内嘉陵江、渠江流域等重点水域天然渔业资源。

（二）重点打击或者整治以下区域场所

- 1.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候鸟集中越冬地、江河库塘等涉及非法捕猎（捞、采）野生动植物的区域；

2.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植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应用；

3.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加工厂等实体场所；

4.长江“十年禁渔”南充市禁捕水域。

三、职责分工

县（市、区）林业局：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管，重点加强本辖区内嘉陵江、渠江流域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禁捕监督管理，开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清理整顿陆生野生动植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活动，加强本辖区内嘉陵江、渠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开展对水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

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作用，推进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督导考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研究。

县（市、区）党委网信办：配合做好网上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县（市、区）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的犯罪行为，重点惩治本辖区内嘉陵江、渠江流域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的非法捕捞犯罪活动。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针对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配合林业、农业农村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捕捞、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南充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依法查处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案件，配合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做好出入境人员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履行CITES公约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本地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植物交易管控责任，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行为。

县（市、区）发改委（局）（铁建办）：协调铁路运输企业查验铁路运输货物以及旅客携带或者托运物品，配合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县（市、区）国资委：查验民航运输货物以及旅客携带或者托运物品，配合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县（市、区）邮政管理局：督促寄递企业落实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联合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学习和领会方案的指导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执法打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强烈的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全力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

（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执法合力。要建立部门沟通联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络及信息共享，加强协同作战，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形成打击、防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整体合力，不断提升野生动物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畅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渠道，保持打击高压态势。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意识。通过联合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报道违法案件等方式，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商户（网店）宣讲相关法规知识，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规范、及时正面回应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关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报告制度，按时上报情况。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专项行动成果对应填报至《南充市 2023 清风行动成果表》（附件 3），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各自对应的市级主管部门，并抄报同级林业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局汇总相关部门行动成果后，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报市林业局，重大情况和重特大案件，请随时报告。

市级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业局：彭倩文

电话：19982829919

邮箱：248110403@qq.com

农业农村局：赵力奎

电话：18783926700

南充市委政法委员会：谢炜

电话：18990886817

南充市委网信办：谢仁军

电话：18380780020

公安局：陈楠

电话：13183756559

交通运输局：田海

电话：13696200566

南充海关：杨颖

电话：18200392485

市场监管局：胡锦聆

电话：15181703302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建办）：陈光均

电话：13890816055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钟潮纯

电话：18781986972

南充市邮政管理局：刘庚

电话：13699690918

- 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清风行动”的通知》（林护发〔2023〕14号）
- 2.四川省“2023 清风行动”方案
- 3.南充市“2023 清风行动”成果表



南充市林业局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南充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南充市委网信办



南充市公安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海关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建办）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邮理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9 日